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8216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160510A00_ATTCH1.zip)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9年4月30日前函報參訓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及上傳參訓人員、備選人員名冊（範本如附件2）至本會「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5%，依式計算109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10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各主管機關108年度保留至109年度名額一覽表如附件3，並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等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並於公文中註明。
- 三、109年度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請各主管機關於報送參訓人員名冊時，應依人數均分原則分別造冊報送，如貴機關參訓人數為奇數，請於第1梯次多列1名參訓人員。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03



1090004116

有附件



四、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09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08年12月31日止。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原始相關證件，據以填報旨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請各受訓（備選）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4）及參訓資格檢核表（如附件5），由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檢視確認無誤後，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五、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第3項）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重新參加遴選作業）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六、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

七、本訓練訂於109年6月29日至9月18日止，分2梯次辦理，第1梯次預定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24日辦理，第2梯次預定於

109年8月24日至9月18日辦理，文官學院安排受訓人員訓練地點之辦理原則如下(洽詢電話：02-26531545廖姿婷小姐)：

- (一)文官學院或中華電信學院(北區)：服務機關位於苗栗以北、宜蘭及離島地區者。
- (二)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區)：服務機關位於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地區者。
- (三)文官學院高雄園區(澄清湖)或嘉南藥理大學(南區)：服務機關位於臺南、高雄、屏東地區者。
- (四)國立東華大學(東區)：服務機關位於花東地區者(僅於第1梯次開班)。
- (五)本項訓練採密集式不住班方式辦理，僅提供遠道受訓人員住宿服務。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八、為提升訓練成效，109年度本訓練之「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參訓人員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按：本欄位為必填欄位)，據以分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爰請確實轉知受訓人員前述相關事宜。

九、本訓練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之「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項下「委升薦訓練相關業務」網頁下載。另本訓練參訓人

員（含備選人員）名冊請至本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之「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進行線上報送，並請於上傳薦送名冊後，於109年4月30日前函知本會（毋須夾帶名冊）。

- 十、檢附本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6）供參。另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數位學習課程業已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先行上網學習，俾利遴選作業之正確性。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



訂

線